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2901-92

---

## 书目信息交换用磁带格式

Format for bibliographic information  
interchange on magnetic tape

1992-04-13发布

1992-12-01实施

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## 书目信息交换用磁带格式

GB/T 2901—92

Format for bibliographic information  
interchange on magnetic tape

代替 GB 2901—82

---

本标准参照采用国际标准 ISO 2709—1981《文献工作——书目信息交换用磁带格式》。

###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一种书目信息通用的交换格式。本标准适用于各类书目记录以及规范化记录之类的信息交换，也适用于数据处理系统之间的通讯。本标准并不规定每个记录的长度或内容，也不赋予字段标识符、指示符或子字段标识符的具体含义，这些内容由执行格式规定。

本标准提供的是一个通用的框架结构，并不作为系统内部的处理格式使用。尽管本标准是为磁带设计的，但它的结构也可用于其他数据载体。

### 2 引用标准

GB 1988 信息处理 信息交换用七位编码字符集

### 3 术语

3.1 书目记录：是字段的集合，它包括记录头标、目次区和作为一个整体来处理的一个或多个书目单元的书目数据。

注：如果文献编目需要，允许把若干个书目记录或其一部分连接到子记录中，并按具体交换格式中的规定执行。

3.2 数据字段：是书目记录中含有特定范围内可变长部分，位于目次区之后，并与目次区中的一个目次项对应。

注：一个数据字段可以包含一个或多个子字段。

3.3 子字段标识符：由一个或多个字符构成的用于识别子字段的符号，它位于子字段的起始位置。

注：它的第一个（或唯一的）字符必须是 GB 1988 中规定的控制字符“US”。

3.4 指示符：字段开头的数据元指示字段中数据内容的性质、同一记录中字段与字段的关系或进行数据处理所需的信息。

3.5 记录：见 3.1，书目记录。

3.6 目次区：是记录中所有数据字段位置的一个索引。

3.7 记录头标：位于每个记录的开始，提供处理书目记录有关参数的定长区。

3.8 目次区说明：说明目次区内目次项结构的一组参数。

3.9 分隔符：用来按逻辑或按层次分隔和限定数据单元的控制符号。

3.10 子字段：是字段的一部分，它含有一个确定的内容。

3.11 子记录：是记录中可作为一个整体来处理的一组字段。

3.12 结构：构成一个书目记录的各个组成部分的安排。

3.13 字段标识符：识别数据字段的一组符号，由三个字符组成。